

教育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80148807B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（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）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（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）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，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。
- 二、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（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）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（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）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，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。
- 三、曾獲得我國玉山（青年）學者補助。
- 四、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、教育機關（構）、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（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）教育服務（Education Services）類工作，並提供教學、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
部 長 潘文忠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